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研字〔2015〕16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研究生培养经费等部分业务经费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等部分业务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5年6月18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5年7月21日

山东科技大学

研究生培养经费等部分业务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业务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涉及研究生培养经费、研究生招生考试费用、奖励费用等部分业务经费，其他未涉及的有关业务经费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业务经费的使用要严格遵守、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做到专款专用，并保证报销事项的真实性。

第二章 研究生培养经费

第四条 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学校统一划拨研究生培养经费。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经费由相关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划拨。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按学年划拨，划拨次数根据规定的学制年限确定。研究生院提供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名单，财务处

按规定标准将研究生培养经费划拨到相关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经费划拨时间及标准见下表。

研究生培养经费划拨时间及标准

划拨时间	划拨标准（元/人）		备注
	博士生	硕士生	
第一学年 10 月份	2000	1500	学校从第三学年博士生培养经费中每人预留 1000 元作为其学位论文统一外审的费用
第二学年 10 月份	2000	1500	
第三学年 10 月份	2000	1500	
合计	6000	4500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开支范围如下：

（一）用于研究生教学、培养的各种低值耗材费用，如材料费、试剂费、加工费、试验费等。

（二）用于研究生教学、培养的小型低值设备费。

（三）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相关的参考书籍费、复印资料费、检索费、发表学术论文的版面费等。

（四）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的会务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须附会议通知）。

（五）研究生短期外出调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六）研究生长期在外地实践的城市间交通费（每位研究生限报两个往返）。如实践基地协议中明确规定由实践基地提供城

市间交通费的，则按协议执行。

（七）研究生学位论文印刷费、装订费、评审费、答辩费、邮寄费等，答辩时聘请的校外专家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研究生论文评审和答辩费的标准按《山东科技大学专家讲学与各类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山科大财字〔2014〕2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因重新答辩而产生的上述费用，原则上由研究生自理。

（八）经所在学院批准的其他用于研究生培养的必要开支。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的开支，须经指导教师同意，且报销人和指导教师要在相关财务票据上签字，并经学院分管院领导审批（若报销人的指导教师为分管院领导，则由其他院领导审批）。凡涉及差旅费开支的，按《山东科技大学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山科大财字〔2014〕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凡涉及办公用品和计算机耗材费开支的，按《山东科技大学办公用品和计算机耗材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山科大财字〔2014〕27号）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用研究生培养经费购买的书刊资料等，使用后指导教师须负责收回，作为本专业的公用资料供其他研究生使用。

第九条 研究生中途退学、休学，自退学、休学之日起，该生培养经费停止使用；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划拨培养经费；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划拨培养经费。研究生中途变更指导教师，同时需转拨培养经费的，由相关指导教师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财务处，将其培养

经费余额转拨给新的指导教师。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按“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的原则，若有节余，可将余款用于其他研究生的教学、培养；若超支，由指导教师自行解决，但不允许提前支付下一年度研究生的培养经费。指导教师应向所指导的研究生明确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严格把关，勤俭节约，合理开支。

第三章 研究生招生考试费用

第十一条 研究生招生考试费用从收取的研究生报考费和复试费中列支，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命题酬金、评卷酬金、监考酬金、考务补助以及其他与招生考试工作相关的开支。

第十二条 命题酬金。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酬金发放标准如下：

（一）聘请外单位人员为我校命制试题（含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每份试题酬金最高不超过 500 元。

（二）本校教师命制试题（含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每份试题酬金最高不超过 200 元。

第十三条 评卷酬金。研究生招生考试评卷酬金发放标准如下：

（一）答卷数量在 10 份及以下的，评卷酬金共计 50 元。

（二）答卷数量在 10 份以上的，按每份 5 元的标准发放酬金。

第十四条 监考酬金。研究生招生考试监考酬金发放标准最高不超过每小时 50 元，监考的时长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考前准备和考后收卷时间不计算在内，但参加统一考务培训的时间可计算在内。

第十五条 考务补助。研究生招生考试各环节工作尽量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对某些必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进行的环节，可为相关人员发放一定的考务补助；因考务工作需要聘请的人员，可为其发放一定的考务补助。以上两种情况考务补助发放标准最高不超过每小时 50 元。

第四章 奖励费用

第十六条 本章所列奖励费用从研究生公共及专项教学业务经费中列支。

第十七条 对我校教师首位完成，且我校为第一单位获得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予以奖励。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每项奖励 200 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 40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获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7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3 万元；获研究生教育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每项奖励 3 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 2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1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5000 元。

第十八条 对我校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和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予以奖励。获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优秀博

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每人奖励 1 万元；获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每人奖励 5000 元；获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每人奖励 5000 元；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每人奖励 2000 元；获省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每项奖励 5000 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3000 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1000 元；获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每项奖励 1000 元；获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每人奖励 1000 元；获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每人奖励 500 元；获校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每项奖励 500 元。上述有关优秀学位论文的奖励，指导教师指第一导师，若指导教师有多人时，奖金分配办法自行协商解决。

第五章 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本章所列费用从研究生公共及专项教学业务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对获批立项的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资助项目，根据省教育厅规定，学校按 1:1 的比例进行经费配套；自筹经费项目，学校按每项最高 5000 元的标准予以资助。对获批立项的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学校按每项 3000 元的标准予以资助。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开列的课程，一般由任课教

师组织随堂考试，不另外发放监考费。如部分公共课程因同一时间参加考试的人数较多，需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考试，可为监考人员（该门课程的任课教师除外）发放一定的监考费，监考费标准最高不超过每小时 50 元。

第二十二条 对聘任的研究生教育督导人员，根据其实际工作情况发放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为每月 1000 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